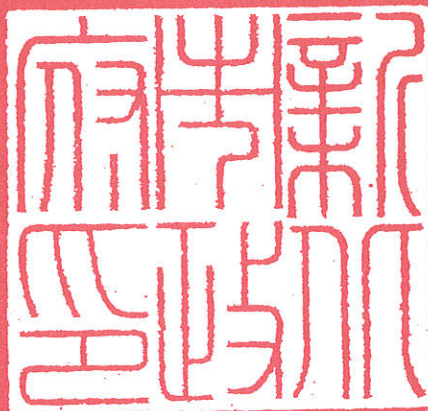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助字第10807713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限制規定；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管制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9條、第21條第3項及第2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其中現金比率，應達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百分之百。
- 二、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得超過該法人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三、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市長 侯友宜